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4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343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學科課程地圖高層次思考教學應用研習」，敬請貴校薦派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公(差)假出席與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112年3月10日蘭女教字第112000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北區：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假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四維樓二樓會議室，課程代碼：3743343。
 - (二)中區：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假國立彰化女中圖書館三樓會議室，課程代碼：3775378。
 - (三)南區：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假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百齡樓八樓第一研討室，課程代碼：3775379。
 - (四)線上：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GoogleMeet線上辦理，課程代碼：3775386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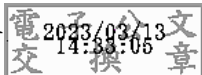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出席教師差旅費由任職單位支應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李佩陵小姐（電話：03-9333819轉227）。

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